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臺南市政府101年11月20日府法規字第1010974734A號令發布

臺南市政府112年7月14日府法規字第1120897308A號令修正

臺南市政府115年2月6日府法規字第1150220049A號令修正部分條文

第　一　條　　為加強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場地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之管理，增進使用效益，推展社會教育文化事業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市永康區公所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本辦法所稱本場地，包括演藝廳、國際會議廳、展示廳、研習教室、廣場及韻律教室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為舉辦下列活動之一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本場地：

一、文化、藝術相關之展演活動及社教活動。

二、國際性、學術性或教育性之文化交流活動或集會演講。

三、其他經本府或主管機關許可之活動或集會。

第　五　條　　本場地提供申請使用之時段如下：

一、週二至週日：九時至十二時、十四時至十七時、十八時至二十一時。

二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時段。

第　六　條　　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三個月前，填具申請表及檢附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並應於使用日一個月前繳納各項費用，始得使用。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第　七　條　　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舉辦活動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或減收費用：

一、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。

二、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主辦之活動。

三、與本府及主管機關合辦或協辦之活動。

第　八　條　　本府或主管機關有自行使用本場地之必要者，得於使用日五日前通知申請人另訂使用時間。

前項情形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
第　九　條　　申請人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一部或全部費用：

一、因故不能如期使用，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者，退還全部費用；於使用日前一日至三日內通知主管機關，退還二分之一費用。

二、因天災、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者，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。

三、申請人無法配合前條規定改期者，退還全部費用。

第　十　條　　申請人應負責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病患急救、公共秩序維持、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。

主管機關審酌活動內容，得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。申請人應於活動辦理前將保險契約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前項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，至場地恢復原狀時止；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者，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。

第　十一　條　　申請人使用本場地時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除依第六條申請使用本場地各項設備外，如有搭建台架及使用燈光、音響或其他外加電力設備之必要者，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。

二、有製發識別證件之必要者，應於預定使用日七日前提出樣本，並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。

三、有設置售票處、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，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。

四、場地使用完畢後，應於一日內回復原狀。

五、辦理活動使用之影片、音樂、圖像及文字等應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，並自行負擔相關責任。

六、使用場地、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。

七、其他主管機關公告應遵守之事項。

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，致主管機關受有損害者，主管機關得以書面命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回復、修復或賠償。

第 十二 條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；已許可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，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：

一、活動違反法令、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
二、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三、活動有損壞本場地所在建築或設備之虞。

四、申請人未依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請人未遵守前條第一項規定，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。

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。

第 十三 條　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者，主管機關得於五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。於申請人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主管機關書面指定期限內回復、修復或賠償者，亦同。亦同。

第 十四 條　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 十五 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單位新臺幣元

<table>
<tr><th rowspan="2">場地</th><th rowspan="2">收費項目</th><th rowspan="2">時段</th><th colspan="2">平常日</th><th colspan="2">周末及例假日</th></tr>
<tr><th>售票</th><th>不售票</th><th>售票</th><th>不售票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演藝廳</td><td rowspan="3">場地費</td><td>九時至
十二時</td><td rowspan="2">一萬二千</td><td rowspan="2">一萬</td><td rowspan="2">一萬四千</td><td rowspan="2">一萬二千</td></tr>
<tr><td>十四時至
十七時</td></tr>
<tr><td>十八時至
二十一時</td><td>一萬六千</td><td>一萬二千</td><td>一萬八千</td><td>一萬四千</td></tr>
<tr><td>清潔費</td><td>每場次</td><td colspan="4">一千五百</td></tr>
<tr><td>彩排、裝拆台費</td><td>每小時</td><td colspan="4">一千六百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國際會議廳</td><td>水電費</td><td>每場次</td><td colspan="4">二千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場地費</td><td>九時至
十二時</td><td rowspan="2">三千二百</td><td rowspan="2">二千五百</td><td rowspan="2">三千八百</td><td rowspan="2">三千六百</td></tr>
<tr><td>十四時至
十七時</td></tr>
<tr><td>十八時至
二十一時</td><td>三千六百</td><td>三千</td><td>四千</td><td>三千八百</td></tr>
<tr><td>清潔費</td><td>每場次</td><td colspan="4">八百</td></tr>
<tr><td>水電費</td><td>每場次</td><td colspan="4">五百</td></tr>
<tr><td>展示廳</td><td>場地費</td><td>每場次</td><td colspan="4">五千</td></tr>
<tr><td>研習教室</td><td>場地費</td><td>每場次</td><td colspan="4">三千五百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廣場</td><td rowspan="4">場地費</td><td>時段</td><td colspan="2">不供電</td><td colspan="2">供電</td></tr>
<tr><td>九時至
十二時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二千五百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三千</td></tr>
<tr><td>十四時至
十七時</td></tr>
<tr><td>十八時至
二十一時</td><td colspan="2">三千</td><td colspan="2">三千五百</td></tr>
</table>

	清潔費	每場次	四百
韻律教室	場地費	每場次	五千

備註:

一、場地使用時間及逾時收費說明：

（一）展示廳場地使用時間，每場次以一星期為一基數（週二至隔週週日），其他場地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，並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時段定每場次時間；逾時使用場地以加場計算。

（二）演藝廳之彩排、裝拆台費以小時計，如有逾一小時而未滿一小時者，每逾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。

（三)申請使用演藝廳，於同一日完成彩排、活動演出及裝拆台作業者，不另收取彩排、裝拆台費。

（四）逾時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繳納。

二、外加電力設備者每場次加收電費三千五百元。

三、廣場外接電用量(二百二十 V 可承受一百五十 A；一百二十 V 可承受三百 A)。